

(线上签订时展示以下敬请注意内容)

##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且进行后续操作，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顺德农商银行用于提供借款意愿确认、合同签订等的个人信息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由您亲自签署本合同。

四、请您妥善保管好本人银行卡、存折、账户密码，以及用于登录顺德农商银行电子业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H5 等，具体以顺德农商银行届时开放的渠道为准，以下简称“电子业务渠道”)账户信息、密码、指纹、手势密码及完成交易所需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介质密码、UKEY、口令卡、短信验证码等），并确保手机号码为您本人使用。

五、本合同中“签署”一词指您登录顺德农商银行电子业务渠道，使用您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验证，在相关页面点击勾选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后提交进行下一步操作的过程。

**您知悉并同意：**凡使用您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论您是将账户密码或 UKEY、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所需的手机号码等安全要素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须对使用您在顺德农商银行处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验证的线上操作完成的一切交易负责。

六、您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将您的及本合同项下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生成并调用您的 CF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本。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有疑问之处，可以致电顺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0757-22223388 进行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 第一章 特别约定条款

###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贷款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保证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抵押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出质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即保证人、抵押人及出质人，下同）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

2.1 借贷条款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总贷款期限<br>起始日                   |                                                                                                                                                                                                                                                                                              | 总贷款期限<br>到期日 |                             | 单笔贷款最迟<br>到期日 |  |
| 贷款最高限额                         | 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贷款用途                           |                                                                                                                                                                                                                                                                                              |              |                             |               |  |
| 单笔贷款<br>初始执行利率<br>确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_____的 LPR _____个点差。<br><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_____的 LPR 加/减一定点差确定，具体点差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中记载内容为准。<br><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约定期限品种的 LPR 加/减一定点差确定，具体 LPR 期限品种及点差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中记载内容为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日前一天最新的_____的 LPR _____个点差。 |              |                             |               |  |
| 利率调整方式<br>（单笔贷款期限<br>在一年以内(含)） |                                                                                                                                                                                                                                                                                              |              | 利率调整方式<br>（单笔贷款期限<br>在一年以上） |               |  |
| 贷款发放方式                         |                                                                                                                                                                                                                                                                                              |              | 划款账户                        | 账号：           |  |
| 还款账户                           | 账号：                                                                                                                                                                                                                                                                                          |              |                             |               |  |
| 结息方式                           |                                                                                                                                                                                                                                                                                              |              | 还款方式                        |               |  |
|                                |                                                                                                                                                                                                                                                                                              |              |                             |               |  |

2.2 补充条款（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依本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2.2.1 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_\_\_\_\_

2.2.2 其他分期还款计划：\_\_\_\_\_

2.2.3 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其他情形：\_\_\_\_\_

2.2.4 争议解决方式：\_\_\_\_\_

2.2.5 其他：\_\_\_\_\_

2.2.6 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并确认下列《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借款人及担保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确认表》

|      |      |      |      |     |      |     |
|------|------|------|------|-----|------|-----|
| 主体全称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担保条款

2.3.1 担保人同意以《抵质押物清单》所列的财产作为抵质押物，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

### 《抵质押物清单》

#### A: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抵押适用

| 权利凭证名称 | 权利凭证编号 | 抵押物种类 | 座落地址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抵押物价值（元） | 权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车辆抵押适用

| 品牌及型号 | 车牌号码 |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码 | 抵质押物价值（元） | 权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其他抵质押物适用

| 抵质押物名称 | 权利凭证名称 | 权利凭证编号 | 抵质押物价值（元） | 权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 其他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_\_\_\_\_

2.3.3 本合同项下各抵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均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4 合同的生效

(线下签订时展示)

2.4.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根据业务需要用于交相关机构或人士办理登记、备案或存档等用途；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线上签订时展示)

本合同各方同意：借款人及担保人通过在贷款人处设定的身份认证(包括借款人及担保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设置的登录密码、UKEY 密码、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人脸识别等认证方式的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进行包括勾选/点击同意本合同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真实有效意思表示，视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签章，本合同即在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之间订立、生效，并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不以未在本合同上亲笔签字或加盖实体印章为由拒绝承认债务和担保责任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借款人及担保人声明：

一、本人/单位已核实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由本人/单位提供，已知晓送达地址确认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同意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各类文书。

二、本人/单位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单位要求，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人/单位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接受合同内容并受其约束。贷款人已通过合理的方式提请本人/单位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本人/单位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本人/单位承诺不以格式条款为由拒绝承认债务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三、特别地，若是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签订本合同的，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本合同，即意味着：本人/单位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为本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 第二章 一般约定条款

### 第三条 贷款期限和限额

3.1 本合同的贷款期限包括总贷款期限和单笔贷款期限。

3.1.1 贷款人在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及贷款最高限额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1.2 单笔贷款期限指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日期”至“到期日期”之间的期限。以下如无特别说明,贷款到期日均指借款借据载明的“到期日期”。本合同所称“借款借据”是指纸质的借款借据或其他相关业务凭证。本合同所述的“相关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贷款人各种渠道的贷款明细、贷款信息、提款申请书等电子记录和纸质凭证。

3.2 每笔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等以借款借据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总贷款期限的到期日,但除非经贷款人同意,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单笔贷款最迟到期日。

### 第四条 贷款用途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贷款用途。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支付购置房产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款等房地产相关领域;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或信用卡账单;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各类金融及股本权益性投资、民间借贷;不得用于赌博或股票、债券、基金、证券、期货、金融资产等有权证证券投资,不得用于外汇、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从事其他投机性经营;不得用于炒买炒卖房地产、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不得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信贷政策及贷款人行内信贷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使用。

4.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

### 第五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 5.1 名词释义

5.1.1 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1.2 利率调整日:指每笔贷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新利率的起始日。

5.1.3 最新 LPR:指贷款发放日(或合同签订日、或利率调整日)前一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同期限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1.4 点差:指每笔贷款初始执行利率与贷款发放时最新 LPR 的差额绝对值,1 个点差=0.01 个百分点。

#### 5.2 贷款利率

5.2.1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初始执行利率由贷款人按照最新 LPR 加/减一定点差确定。单笔贷款约定的 LPR 期限品种、具体点差及确定方式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执行。

5.2.2 单笔贷款的具体初始执行利率根据本条约定的规则在实际放款时确定,如双方对此不能达

成一致的，贷款人及借款人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借款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全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相应利息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支付的费用。

### 5.3 贷款利率调整方式

5.3.1 贷款发放后如遇 LPR 调整的，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其中：按 12/6/3/1 个月调整是指对单笔贷款而言，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以每 12/6/3/1 个月（不含贷款发放日当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每一调整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 日（即“利率调整日”）起以最新 LPR 为基准按约定的加/减点差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5.3.2 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发放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利率调整的，自利率调整日起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均适用新的贷款利率计息，利率调整日前已计结的利息（包括借款人已支付及未支付的）不作相应调整。

5.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合同各方实际履约情况、市场状况变化、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重新核定贷款执行利率及具体加/减点差，如果借款人不同意的，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5.3.4 借款人在此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不再公布本合同约定的 LPR 期限品种的，贷款人有权以届时公布的、与本合同总贷款期限最接近的 LPR 期限品种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 LPR 期限品种。如果借款人不同意，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5.3.5 借款人在此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不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我国相关管理部门也不再统一要求基准贷款利率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合同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市场状况变化、借款人信用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监管部门政策指引等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如果借款人不同意，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 5.4 罚息及复利利率

5.4.1 非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的，视作挪用贷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该部分未按约定偿还的贷款视作逾期贷款。

5.4.2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100%。对挪用贷款，从挪用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逾期贷款，从本合同约定还款日当天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如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当天的，则从贷款到期日次日开始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5.4.3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及挪用贷款罚息，贷款人有权自前述息款未能支付之日起计收复利，如扣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当天的，则从贷款到期日次日开始按相应复利利率计收复利。其中，贷款本金未逾期时，正常利息的复利利率为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贷款本金逾期时，正常利息复利及逾期贷款罚息复利的利率为当期执行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挪用贷款罚息复利的利率为当期执行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

5.4.4 对于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最近执行的结息周期结息。其中，对于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月结息，并从贷款到期日后的每月 21 日起对借款人前一结息周期未清偿

的逾期罚息计收复利。

#### 5.5 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自贷款人将该笔贷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之日开始按日计息。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所注明的利率均为年利率，正常利息按单利方法计算。单利方法是指在贷款正常还款期间计算的正常利息不纳入贷款本金重复计算利息的方法。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5.6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利率、利息、罚息、复利、利率调整方式、利率优惠政策、计息方法的调整而对上述要素进行变动的，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无需经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5.7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含正常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已包含增值税。

###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方式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为准。

6.1.1 一次性或分次发放指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贷款或分次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本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6.1.2 循环发放指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向借款人循环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须由借款人逐笔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但无需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贷款的初始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

6.3 提款条件。借款人每次提取贷款资金时，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在以下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但如贷款人在条件未完全满足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借款人仍应履行相应义务，不得以此为拒绝履约之理由。

6.3.1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人要求的为完成贷款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6.3.2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6.3.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6.3.4 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及担保人没有发生本合同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3.5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如为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必须包括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购销合同、发票、结算（付款）通知等），贷款人如有要求，还应提供以交易对象为收款人的转账凭证和相关的会计凭证（如进账单）等；

6.3.6 满足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_

6.4 划款账户。借款人指定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款账户（以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为准），贷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入该账户，贷款划入该账户即视作借款人已收到贷款。

6.5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具体执行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

6.5.1 如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则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将贷款款项从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交易对象的账户。交易对象是指与借款人签订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合同的相对方。

6.5.2 如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则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到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向贷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同时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购销合同、结算/付款通知、发票等）

6.5.3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其余情况均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6.5.3.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6.5.3.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6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从未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6.7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用途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使用借款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及有其他重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贷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如变更贷款支付方式、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物或保证担保等），并有权停止贷款的发放和支付，或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罚措施。

## 第七条 贷款本息的归还

7.1 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还款方式。贷款人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还款方式和结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7.2.1 每期清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结息方式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若按月结息的，首次扣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次月 21 日，以后每月同日为固定扣款日进行利息扣收；若按季/半年/年结息的，首次扣息日为首笔贷款发放日所在季/半年/年的末月的 21 日（若贷款发放日迟于该 21 日（含）的，则首次扣息日为下一季/半年/年末月的 21 日），此后贷款人在每季/半年/年末月的 21 日扣收利息。末次扣息日为贷款到期日，扣收前一扣款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全部利息。

7.2.2 利随本清。指贷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扣收全部贷款本息。

7.2.3 递减法或定额法。指借款人选择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首次扣款日为发放贷款日的次月 10 日，以后每月同日为固定扣款日以偿还贷款本息。首次扣款利息为贷款发放日至首次扣款日之间的利息，此后贷款按月结息，末次扣款日为贷款到期日，扣收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前一扣款日至末次扣款日的利息。本条所述递减法和定额法是指：

①递减法。借款人按月偿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text{实际占用天数} \div 30$$

②定额法。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应还本息}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7.3 还款账户。借款人指定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为还款账户（以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账户为准），并保证**每个扣款日前一天**在该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贷款本金、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人授权并委托贷款人在每个扣款日可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如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多个还款账户的，贷款人有权在任意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进行扣款。**如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该账户因余额不足、被查封或其他原因不能扣划相应款项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随时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款项，由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7.4 如遇本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借款人应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偿还本次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扣收该款项用于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扣收的，将不再计收本次所偿还贷款在实际扣收日至原定本次还本付息日期间的利息。**借款人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未存入足够款项的，贷款人将按本合同第 5.4 条约定计收计算本次应偿还贷款本息的罚息和复利。**

7.5 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扣款日前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可以新的还款账户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否则借款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7.6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包括提前还款、贷款展期、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等），必须提前 30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7.6.1 提前还款。借款人在向贷款人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同意的，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每次偿还本金的金额应不少于 5 千元且不少于下一期应供本金，且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7.6.2 贷款展期。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7.6.3 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可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变更后的每月还款金额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贷款期限和新的还款方式等要素重新确定。

7.6.4 借款人变更还款计划的（提前还款、贷款展期、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贷款利率。

## 第八条 担保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和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8.2 担保人就借款人因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的相关费用等）。

8.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3 条列明的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

8.4 各担保人均承诺：不论借款人或第三方（本条款所述的“第三方”是指除借款人、贷款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包括本合同各担保人及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等，下同）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何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保函、信用证等任何形式的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不论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存在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等任何情形，各担保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贷款人在各项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金额。无论贷款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担保、担保顺位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等）、减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担保，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贷款人作出的所有关于担保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均应书面形式做出。

特别地，各担保人知晓贷款人按照上述约定做出的担保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行为可能会影响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的追偿份额。各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不会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减轻担保责任，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贷款人主张赔偿损失或其他任何权利。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按本合同第 2.2.4 条约定解决。

9.3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若本合同各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或纠纷，且对应争议或纠纷标的额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当前为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若《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修订的，则以最新法律规定为准），则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9.4 在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 第十条 保证担保条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10.2 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可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10.3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所属的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保证人签认。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 **第十一条 抵押担保条款**

11.1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第 2.3 条《抵质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11.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及其他所有衍生权益等。

11.3 抵押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或本合同存在多项抵押物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物。

##### **11.4 抵押物登记和注销**

11.4.1 以抵押物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物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持有。如果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贷款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抵押权，且抵押人与借款人不是同一人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4.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贷款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 **11.5 抵押物的保管**

11.5.1 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贷款人如有要求，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应交贷款人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和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七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1.6.5 条约定处理。

11.5.2 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6 抵押物的处分**

11.6.1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物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设置居住权、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11.6.5 条约定处理。

11.6.2 抵押权存续期间，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照本合同第 11.6.5 条约定处理。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11.6.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如被征用、拆迁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

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1.6.5 条约定处理。

11.6.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行使权利。

**11.6.5 抵押人同意：如抵押人、借款人不能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贷款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1.6.5.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付的款项；

11.6.5.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11.6.5.3 转为保证金，保证金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1.6.5.4 根据抵押人与贷款人的约定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11.6.5.5 经贷款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11.6.5.6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11.7 若抵押人为本合同提供数个抵押物担保的，各抵押人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均为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如办理抵押登记时，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注明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金额仅为顺利办理抵押登记而填写的金额，不视为对抵押权的限制，抵押权人有权就各个抵押物仍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受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时注明的债务金额（如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金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等类似金额表述）的限制。

## **第十二条 质押担保条款**

12.1 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第 2.3 条《抵质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财产权利作为质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12.2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及其他所有衍生权益等。

12.2.1 质物以贷款人实际占有、监管的质物为准。

12.3 出质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或本合同存在多项质物的，贷款人行使质押权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出质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质物。

12.4 质物的登记及注销

12.4.1 以质物设置质权依法应当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及时备妥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质押登记。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质物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持有。如果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贷款人未及时或充分实现质权，且出质人与借款人不是同一人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4.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贷款人同意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12.5 质物的保管

12.5.1 本合同项下质物（动产质押的为质物、权利质押的为权利凭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贷款人。

12.5.2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正本原件（如有）均应由出质人和贷款人双方确认后，由出质人交予贷款人保管。

12.5.3 质物为动产的，自出质人将质物交付贷款人之日起由贷款人进行监管，贷款人可自行派员监管或委托第三方监管，监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2.5.4 质权存续期间，如出质人因实际需要而需提取、置换、增加已由贷款人监管的质物的，出质人应提前最少一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核定和批准后方可进行，如因出质人擅自提取、置换导致质物损毁、灭失的，出质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恢复质物价值或重新提供获贷款人认可的质物，并对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2.5.5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如因贷款人过错原因保管不善而导致质物灭失、毁损的，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向出质人赔偿因此而给出质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2.5.6 质权存续期间，如非贷款人过错原因致使质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质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贷款人及时通知出质人并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维护、修缮和挽救，并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七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质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一概由出质人承担。

12.5.7 质权存续期间，如因保险事故发生或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第 12.6.5 条约定处理。质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12.5.8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的孳息，该收取的孳息首先用于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保管质物的费用，如有剩余的，按本合同第 12.6.5 条约定处理。

12.5.9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贷款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及时将质押物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返还出质人。

## 12.6 质物的处分

12.6.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擅自改变质物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许可他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物，否则视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质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6.2 质权存续期间，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的，或者质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贷款人可以依法以拍卖或者变卖等任何方式处置质物，所得价款按本合同第 12.6.5 条约定处理。

12.6.3 本合同项下质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贷款人行使质权处分质押物时，在所得价款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之全部债务后，剩余财产价值或所取得的款项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12.6.4 质权存续期内，质物如被征用的，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出质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2.6.5 条约定处理。

12.6.5 出质人同意：如出质人、借款人不能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贷款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2.6.5.1 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应向贷

款人偿付的款项；

12.6.5.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12.6.5.3 转为保证金，保证金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2.6.5.4 根据出质人与贷款人约定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12.6.5.5 经贷款人同意，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价值；

12.6.5.6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 12.7 质押方式转换

12.7.1 出质人同意：如以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定期存款等财产权利出质，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应收账款回款日、定期存款到期日等财产权利的收款日先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到期收取的款项：

12.7.1.1 直接将到期收取的款项转为保证金，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2.7.1.2 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2.7.1.3 由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12.7.1.4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12.7.2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是指贷款人将相应到期收取的款项转入指定保证金账户，由贷款人占有，特定作为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范围以 8.2 条约定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是特定化账户，有关款项一旦进入保证金账户就自然特定化，即视为已移交贷款人占有。保证金账户仅用于担保项下的支付，未经贷款人允许，出质人不得随意转出或支配，不得作为日常结算账户使用，不得支取现金。当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用于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

12.8 若质物为定期存单，出质人同意，由于借款人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日未得到足额清偿时，无论出质人质押的定期存单是否到期，贷款人均可将出质人质押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用于清偿其所担保的贷款本息。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的，视作出质人提前支取定期存单，定期存单项下存款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由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12.9 若出质人为本合同提供数个质物担保的，各出质人的各个质物所担保的债务均为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如办理质押登记时，质押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各个质物所担保的债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注明的各个质物所担保的债务金额仅为顺利办理质押登记而填写的金额，不视为对质权的限制，质权人就可各个质物仍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受各质物办理质押登记时注明的债务金额（如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金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等类似金额表述）的限制。

###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贷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13.1.1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授信有关的资料。

13.1.2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有权对借款人通过账户监控、凭证检查、

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3.1.3 有权对借款人银行账户进行监控和检查。

13.1.4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1.5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13.1.6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13.1.7 借款人指定的划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暂停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如因借款人指定划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13.1.8 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可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或因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提供给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3.1.9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需经借款人签认。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13.1.10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婚姻变动、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单位出现违约、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偿还或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灭失等，或者出现其它依贷款人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的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转让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第三方名下，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13.1.1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担保人应协助办理相关的登记变更手续。

13.1.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

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信息的机构查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13.1.13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而暂停贷款人电子渠道的使用时，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的情况，贷款人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13.1.14 当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授信余额达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净额的 15%时，或借款人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授信余额达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时，贷款人有权延迟、暂停或重新安排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未用授信，由此对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3.1.14.1 本款所称“关联人”是指与借款人存在以下关系之一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或由借款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贷款人认为应当视为借款人的关联人的。

13.1.14.2 本款“授信”是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直接对借款人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借款人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表内外业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持有的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以及通过衍生产品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暴露也纳入此授信范围。

13.1.14.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包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下各分支机构。

13.2 贷款人承担如下义务：

13.2.1 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和支付贷款款项，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13.2.2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 **第十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信息提供给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实际担保人，无论该等担保人是否在本合同上签章。

14.1 借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14.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14.1.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经借款人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4.2 借款人承担如下义务：

14.2.1 借款人保证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借款借据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会违反对借款人及借款人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也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要求借款人履约。

14.2.2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贷款人对于借款人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14.2.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4.2.4 借款人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和信息，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必要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4.2.5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真实、完整、有效，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贷款人的行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14.2.6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14.2.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个人或借款人经营单位破产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4.2.8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本合同明令禁止或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

14.2.9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部还清之前，不得申请撤销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划款/还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若因损坏、遗失等原因须更换、补发导致卡号发生变更的，则划款/还款账户信息自动更新为新卡号，不影响贷款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款项扣划。

14.2.10 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4.2.10.1 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14.2.10.2 与借款人、借款人经营单位、借款人经营单位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14.2.10.3 借款人或借款人经营单位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14.2.10.4 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4.2.10.5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4.2.16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4.2.17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14.2.18 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运输、保管、律师服务等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抵押人或出质人承担但抵押人或出质人未支付的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14.2.19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但若因基础合同关系无效或变更，导致已使用贷款用途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已使用贷款及相应产生的贷款利息。

14.2.20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未偿贷款债务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未偿债务。

## **第十五条 保证人义务**

15.1 保证人承诺和保证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5.2 保证人承诺和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3 保证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15.4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销、解散、停业、清算、破产、对外重大投资、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发生重大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保证人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由保证人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提供贷款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并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15.5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

资产，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最迟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且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后方可进行。

**15.6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5.6.1 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贷款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15.6.2 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股东、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15.6.3 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15.6.4 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拖欠税款或工人工资；

15.6.5 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15.6.6 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出现经营亏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等情况；

15.6.7 不动产、股权或生产设备等重要财产和银行账户遭受监管、扣押、查封、冻结、没收、征用、强制性收购，或遭到毁损破坏的；

15.6.8 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担保能力；

15.6.9 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情况。

15.7 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担保责任。

15.8 保证人应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15.9 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时，贷款人就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保证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5.1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信息的机构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 **第十六条 抵押人义务**

16.1 抵押人承诺和保证：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

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6.2 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产权清晰,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物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贷款人出具的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物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设置抵押担保物权。

16.3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16.4 如抵押物有共有人的,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且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16.5 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抵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贷款人与抵押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6.6 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7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6.8 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有关的鉴定、运输及保管、维修、提存等费用。

16.9 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以就抵押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抵押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6.1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抵押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信息的机构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 **第十七条 出质人义务**

17.1 出质人承诺和保证: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出质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出质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出质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出质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7.2 出质人保证质物产权清晰,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已出租等情况,且出质人依法对质物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

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质物设置质押担保物权。

17.3 出质人没有隐瞒质物项下拖欠税款等任何款项、质物出租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17.4 如质物有共有人的，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同意，且质物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17.5 出质人保证质物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质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出质人与贷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7.6 质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17.7 出质人承担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鉴定、运输及保管、维修、提存等费用。

17.8 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在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以就出质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出质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7.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出质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信息的机构查询出质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 第十八条 违约事项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8.1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18.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18.3 借款人不接受或规避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或不配合提供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

18.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8.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包括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18.6 借款人未遵守承诺事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8.7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8.8 借款人或保证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8.9 借款人、担保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

18.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依贷款人自主判断可能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影响借款人及担保

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8.10.1 借款人或担保人和/或其家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

18.10.2 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18.10.3 借款人或担保人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18.10.4 借款人或担保人资产负债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的；

18.10.5 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受人不按贷款人要求承继合同义务的；

18.10.6 借款人或担保人拖欠税款或三个月以上（含）工人工资；

18.10.7 担保人放弃担保物的所有权；

18.10.8 借款人或担保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18.11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

18.12 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抵押人或出质人未增加相应担保。

18.1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18.14 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

18.15 发生依贷款人自主判断严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或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其它情形。

##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

**出现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9.1 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9.2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9.3 减少本合同的贷款最高限额或提高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

19.4 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付条件及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9.5 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9.6 无需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宣布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19.7 无需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存款以清偿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由此导致的利息及汇率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9.8 要求保证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9.9 处分担保财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另行追索。

19.10 对未按时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

19.11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

19.12 对不能按期支付的正常利息、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按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复利。

19.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按约定计收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外，贷款人还有权按涉及的贷款本金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

19.14 解除与借款人的所有借贷关系，并宣布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的全部授信提前到期。

19.15 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 **第二十条 电子渠道专用条款**

若借款人、担保人采取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合同签订、贷款查询、提款申请、归还贷款等），该等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业务除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还受本条约束。

20.1 贷款人电子渠道：指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贷款申请、查询、归还、合同签订、贷款事项确认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操作相关的贷款电子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端、app 等，具体以贷款人届时实际开放的渠道为准。

20.2 本合同项下贷款须由借款人逐笔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借款人可以通过纸质申请提款，也可以通过电子渠道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授信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放开电子提款渠道。若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申请提款且不签订纸质借款借据确认的，则每笔贷款的实际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均以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上实施提款确认后放款所形成的贷款明细、贷款信息等电子记录为准，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操作而产生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承认其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实施操作形成的电子记录的合法有效性，凡是使用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贷款人电子渠道，使用借款人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贷款人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本单位亲自所为，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效力，贷款人按照相应电子记录要求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借款人应予完全履行。担保人对上述操作无异议，同意对通过上述操作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贷款债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20.3 借款人、担保人应妥善保管好本人/本单位账户密码以及完成交易所需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UKEY、短信验证码等），并确保本合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知悉并同意：凡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贷款人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将账户密码或 UKEY、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所需的手机号码等安全要素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须对使用本人/本单位在贷款人处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贷款人身份验证的线上操作完成的一切交易和操作负责。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现存在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本单位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本人/本单位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申请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担保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申请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相应的申请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仍视为借款人、担保人本人/本单位的操作，由此所导致的借款人、担保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20.4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 **20.4.1 收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担保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或担保人访问贷款人电子渠道或借款人、担保人使用贷款人电子渠道的服务时，**借款人、担保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收集、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

20.4.1.1 收集借款人、担保人留存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经营）单位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20.4.1.2 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20.4.1.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20.4.1.4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担保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 20.4.2 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借款人、担保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贷款人电子渠道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20.4.2.1 为保护借款人、担保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0.4.2.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担保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担保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20.4.2.3 合理评估借款人、担保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20.4.2.4 为使借款人、担保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贷款人电子渠道站内信息、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20.4.2.5 因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20.4.2.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20.4.2.7 经借款人、担保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 20.4.3 分享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不会将借款人、担保人有关身份识别信息及贷款流程涉及的数据用于从事与贷款业务无关或有损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信息，但出现下

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除外）与第三方分享：

20.4.3.1 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包括贷款不良信息）；

20.4.3.2 当借款人、担保人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担保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信息；

20.4.3.3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20.4.3.4 为了更好地处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将要求受托机构承担保密责任；

20.4.3.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20.4.3.6 获得借款人、担保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20.4.4 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以防止丢失、受到未经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20.5 若合同各方采取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合同签订、贷款查询、提款申请等），则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及担保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填写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的所有信息、贷款人电子渠道各项规则、借款人及担保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各项电子信息数据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二十一条 送达地址确认

21.1 借款人及担保人（即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下同）同意并确认：

21.1.1 本合同第 2.2 条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借款人及担保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21.1.2 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借款人及担保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向借款人及担保人送达催收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同样适用该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各类法律文书，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及担保人。

21.2 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借款人及担保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向贷款人发出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格式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送

达地址确认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项下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就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借款人及担保人送达的任何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及担保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及担保人；如直接送达的，自借款人及担保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及担保人。

因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另行确认送达地址、借款人及担保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借款人及担保人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及担保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的，以邮件/电子信息被退回/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4 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后，如借款人及担保人直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在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之前，仍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21.5 特别地，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外，还可以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电子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以下方式均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确认的有效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

21.5.1 通过借款人及担保人注册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系统（下统称指定系统）账户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借款人及担保人为自然人时，以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护照号码，下同）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借款人及担保人为非自然人时，以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留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如借款人及担保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借款人及担保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按照本条约定注册指定系统，且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及时登录指定系统账户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电子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一经送达指定系统账户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及担保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注册或及时查收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5.2 通过人民法院短信送达平台向《送达地址确认表》记载的手机号码或者借款人及担保人本人（借款人及担保人为自然人时适用）或借款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借款人及担保人为非自然人时适用）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如借款人及担保人变更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借款人及担保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條款

22.1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22.2 担保人在此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贷款本金最高限额内，贷款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无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合同的修改加重担保人责任义务的情况除外。

22.3 合同各方同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可为办理本合同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分别或共同签订相关协议；该等相关协议仅为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而签订，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另行分别或共同签署相关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前述情形为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而另行分别或共同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主张本合同无效、可撤销、可变更的权利和抗辩，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并承担责任，且不得以上述不一致为理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并承担责任。

22.4 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导致借款人或担保人无法办理借款、还款、查询或其他贷款业务操作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2.5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业务申请书、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和文件、抵质押物清单、通知书等各种合同、申请书、授权书及凭证以及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事宜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相应规定的，由各方协商解决。

22.7 本合同的解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

22.8 如对内容存在疑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发送邮件至 [22223388@sdebank.com](mailto:22223388@sdebank.com) 或致电客服热线 0757-22223388 对业务内容进行咨询或提出宝贵意见，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本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贷款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借款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保证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抵押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出质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